

有關公務人員進修留職停薪期間所參加之新加坡 IELTS 英語檢定測驗，如屬留職停薪進修之範疇，則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酌予補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.11.28. 局考字第097002800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1月28日

主旨：貴府函詢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通過新加坡 IELTS 英語檢定測驗，得否按國外報名費用標準給予補助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 97 年 10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0970344767 號函。

二、查本局 96 年 2 月 7 日局考字第 09600021991 號書函規定略以，本局 95 年 8 月 30 日函送研商「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」第 1 次對策會議決議之意旨，係為達成行政院所訂通過英檢人數比例年度目標值之鼓勵措施。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英檢，可由各機關自行參照上開規定酌予補助，惟宜俟其復職後，再予核發。合先敘明。三、提升公務人力素質，鼓勵公務人員進修，向為本局政策，惟本案貴府所詢公務人員進修留職停薪期間所參加之新加坡 IELTS 英語檢定測驗，宜先就參加該測驗之性質認定，是否屬其該次留職停薪進修之範疇，如是，則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酌予補助，至補助標準，宜由貴府本於權責就其目的、性質與實際需要，依公平合理及撙節支出原則審慎核酌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